

数量经济研究  
第6卷 第1辑  
2015年3月

Th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Economics

Vol.6 No.1  
March 2015

## 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社会财富分配——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科学性\*

张屹山<sup>1,2</sup> 杜 娇<sup>2</sup>

(1.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大学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新的历史起点需要新的理论高点，科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对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及所有制-分配关系理论进行深化再认识，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理论支持，坚定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研究发现，无论是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或者是糅合了权力范式的马克思主义的权力逻辑，都强调对分配及与分配息息相关的生产要素归属问题的研究必须在现实的社会生产方式、社会权力结构下展开和进行。社会性质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及基于社会生产方式的社会权力结构本身决定的，而不是由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法的体现来规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仅仅通过关注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能解决社会财富分配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社会生产方式 生产关系 所有制 分配 权力

## The Ownership of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Social Wealth—Discussion on Scientificalness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Socialism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bstract :** New era demands new theory. To deepen the Chinese-style socialist system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reform scientifically, we should first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ystem of public ownership of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system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which will support in theory, as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the great renaissance of Chinese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政治体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研究——基于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分析”（项目批准号：13JJD790010）。

[作者简介]：张屹山（1949—），吉林省长春市人，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杜娇（1982—），北京市人，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专业在读博士。

nation and strengthen our confidence in our systems. Our research finds that both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classical Marxism and the power logic in Marxism under power paradigm had stressed that the study on distribution and the ownership of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in the background of real social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power. The nature of the society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social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power based on that mode, rather than by the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s and of distribution. The issues emerging accordingly in distribution of social wealth in reality can not be solved only by focusing on the public ownership of means of production.

**Key Words :** Social Mode of Production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the System of Ownership Distribution Power

## 引 言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经济体制和相应的分配体制作为系统化的制度安排必须符合现实的社会生产方式。迄今为止,对现实的生产方式与经济体制和分配体制的关系,以及社会性质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的关系已做了不少讨论,但是仍然缺乏科学的、与时俱进的、深刻的基础理论分析,未能做出适应时代发展的、透彻的、逻辑一贯的说明。

有鉴于此,本文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传统入手,逐步融入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逻辑地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社会财富分配的关系问题,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科学性提供理论依据。

#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是分配而不是所有制

## 1.1 分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马克思主义是辩证的、是唯物的,是关于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五大基石之一的政治经济学部分批判地继承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精华,在辩证的唯物史观指导下,科学地论述了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规律。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源——英国古典经济学开始,分配问题的重要性就是不言而喻的,分得产出、满足消费需求是人们参与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大卫·李嘉图(1981)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开头说道:“土地产品——即将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在地面上所取得的一切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耕种所需的资本的所有者以及进行耕种工作的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确立这种分配的法则是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在约翰·穆勒等人的书中,要素收入分配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也关注分配,而且马克思并没有“像李嘉图那样的经济学家……

---

在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只有第二编明确地谈到了分配,但是整本书都围绕着生产要素及相应的要素收入即地租、利润、工资展开,生产与分配几乎是同一的关系。参见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金镛、金熠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

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把分配形式仅仅与“生产要素”相联系，而是把资本作为“收入源泉”进一步发展了要素分配理论，其代表作《资本论》以剩余价值的分配为核心，用大量的篇幅、严密的论证反驳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分配法则对剥削性质的抹杀，揭示了按要素分配的本质。同时，马克思将视角扩大到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考察了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刻画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如何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在这四个环节中，分配与交换（再分配）连接了生产和消费，连接了社会所得和个人所得，最终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生活资料这个总体作为不同数量的使用价值被不同的个体消费，从而满足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需要。从此种意义上说，通过分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实现了微观与宏观之间的跨越。

分配也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从价值向使用价值的跨越。整部《资本论》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背景，阐述了剩余价值的实质就在于其是由工人创造的价值，却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财富。剩余价值理论从价值来源角度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积累、流通、分配进行了深刻的抽象和剖析，最终目的是从使用价值归属角度揭示按资分配带来的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财富分配不公。财富和闲暇的增长是人类进步的标志，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马克思一生致力于关注人类社会进步，关注财富即使用价值的积累和分配。分配理所当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整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都是紧紧围绕社会产品是如何分配和为什么这样分配而展开的。

对分配问题的研究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落脚点。马克思作为人类社会科学史上“千年第一思想家”，一生致力于探寻人类社会发展的科学规律，为人类社会从现实王国到达未来的自由王国指明方向，启蒙“数以千计争取自由正义的斗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按需分配是马克思主义对未来社会的描述中最核心的一点，也是最能体现其公平正义观的一点。正是出于对大同社会的分配方式的预期和渴望，马克思才能高屋建瓴，用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视角和立场，分析了整个阶级社会的演化史，总结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指明了无产阶级斗争的道路和方向，对人类社会的终极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做了伟大的设想。

## 1.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注是历史的必然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以分配社会产品满足人类需要为出发点、以按需分配实现人类大同为落脚点，那么实现出发点到落脚点的必将是生产（扩大的再生产），毕竟“就对象来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

---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页。

1999年先是由剑桥大学文理学院教授们发起在校内推选人类纪元第二个千年的“千年第一学人”或称“千年第一思想家”。投票结果是马克思位居第一。随后英国BBC广播公司又就“千年最伟大的思想家”这一命题在全球互联网上公开征询投票一个月，最后的结果仍是马克思高居榜首。挪威的投票者科里森说：“马克思启蒙了数以千计争取自由正义的斗争，他是现代政治思想之父。”详见人民网《马克思：千年伟大思想家》，2008年11月24日，<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2/8394359.html>。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页、第23页。

马克思在分析人类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时讲到，生产力的发展带来分工的发展，“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成倍增长的生产力”。与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是数量上或质量上）”。如果把分工加入到分配的内涵中，那么分配的外延就可以从产品的分配扩展到劳动的分配及生产工具的分配，这时“就整个社会来看……分配似乎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分配既是“生产的自然前提”，也是“生产的历史结果”。正是从这点上说，“分配关系本质上和这些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生产与分配的对立统一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也只有与分工相一致、适应特定生产形式的劳动及其产品的分配才能带来成倍增长的生产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具体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分工带来的不平等分配体现在生产资料对劳动的占有及资产阶级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分配对生产的制约体现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资产阶级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基本矛盾。

分配与生产的对立统一是直接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分配和生产的论述从不曾涉及生产资料所有制相关理论。马克思也是在经历了一个历史认识过程后，才发现资本剥削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分配与生产的真实关系所在，而生产要素所有制是剥削的真实关系所在。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借鉴了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的思路，将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解读为积累劳动与直接劳动之间的关系，资本与劳动仍只是简单的商品流通下的交换关系。在《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中，马克思直接将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定义为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明确表述了“不管商品相互交换的条件如何有利，只要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继续存在，就永远会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存在”。此时马克思“向从生产方式而不是交换方式的角度来理解雇佣劳动和资本关系的思路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唐正东，2011）。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基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考察，详细区分了劳动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巧妙地将雇佣劳动分解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将利润还原为剩余价值，精辟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分配的本质是资本家凭借对资本的占有对一无所有的劳动者的剥削。马克思已经认识到，尽管生活资料的分配是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毕竟“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分配理应有更为广阔的外延，“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7-538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6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21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4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78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56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只有“庸俗的社会主义”才无视“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才“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围绕着分配问题兜圈子”。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也指出，“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出这个社会中的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研究生产和分配的前提是研究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研究产品分配的背面——生产条件和生产工具的分配即生产要素所有制。

生产要素的内部关系及其与产品分配的关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分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有着独特的含义——脱胎于产业革命工厂制度的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方式决定了以机器和机器体系为代表的生产资料是最稀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机器的运转必然吸纳劳动并使劳动者屈从于它的运转，结局必然是资本家凭借占有生产资料享有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和支配。按要素分配的实质不是劳动者与资本家通过分工协作交换其劳动成果、将生产所需的劳动和资本皆作为生产要素平等看待，而是资本将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无偿占有，是按资分配。正如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文中指出，资本已经不单是生产要素本身，而是成了“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资本家所谓的按资分配中的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对劳动产品的支配权，是通过物体现的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总而言之，马克思认为在当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忽略资产阶级基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享有的对劳动的占有权，就会忽略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关系，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从而陷入庸俗经济学家深陷的、单纯基于要素价值论的生产要素分配论的泥潭。

### 1.3 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历史性

生产方式是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及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自然界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体系，其物质内容是生产力，其社会形式是生产关系，二者通过分工相连。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说：“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而“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即“个人在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方面的相互关系”。从中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0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4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2-533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521页。

以看出，第一，生产力的历史的发展决定分工，分工决定了生产关系，即决定了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和分配的不同形式。每个生产力发展阶段，相应的生产关系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构成了当期的生产方式。第二，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具有阶段性、历史性。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陈述了资本主义之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显然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经济变革的总结，工人一无所有“本身是历史的产物”。详细来说，在资本主义阶段，“机器生产不需要像工场手工业那样……因为工厂的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所以不断更换人员也不会使劳动过程中断”，“过去是终生专门使用一种局部工具，现在是终生专门服侍一台局部机器”，工人“只有依赖整个工厂，从而依赖资本家”，“一切资本主义生产……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分工的现实条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生产的物质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所有的只是生产的人身条件，即劳动力”，“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此时，无产阶级的利益和任务“却是要不断革命”，“至少直到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里的时候为止”。

分析表明，无论是工场手工业或者是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或者是在无产者掌握决定意义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都是“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任何一定的生产方式都“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个既定的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由以产生的既定基础；同这种独特的、历史地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具有一种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分配法则自然也因此不同，正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在资本主义之前的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不尽相同，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亦会不同，生产关系中所有制和分配的关系也必然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和规律。脱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拥有以机器为代表的生产资料不应再意味着对劳动剥削式的占有和支配，资本与劳动的范畴和关系也一定有所变化。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新的社会属性下，应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分工入手，在现实的社会生产方式下重新审视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3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4-487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2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4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下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

### 2.1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分配和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理论

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里设想,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关于分配问题,《资本论》第一卷表述了未来的自由人联合体将会以劳动时间作为计量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在《哥达纲领批判》里,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有着更为详尽的表述:“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如果劳动是按时间计算,那么劳动者可以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结合马克思在经典著作中对与社会主义相关的理论的阐释,可以将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所有制和分配的主要特征归纳为三条:生产资料直接归社会所有、实行全国性的集中;个人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按劳动量分配消费资料,计量方式可以是个人劳动时间或者劳动强度;商品和商品生产消失,由共同的合理的计划统筹经济,即实行计划经济,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对未来社会主义的描绘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这一前提之下的,是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矛盾尖锐化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和演化阶段最完备的社会形式。但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出现的新生社会主义国家都只是在资产阶级的薄弱链条上打破了旧的统治,资本主义发展不完善,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甚至不及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水平也远远达不到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社会主义”的标准。那么,如何理解“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建设新生的社会主义呢?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历史的、开放的框架,不是理论的教条,是本质的一般的规定,不是现象的具体的描述。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的问题,正像一个自然科学家已经知道某一新的生物变种是怎样产生以及朝着哪个方向演变才提出该生物变种的发展问题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研究中只是大致指出了未来社会进行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3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2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6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4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的总方向,他们作为“不断发展论者”从来“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所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辩证论,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在马克思对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一般规律的指导下,将马克思主义开放性的框架与本国的生产社会化状况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相结合,选择适合自己的生产力水平和分工水平的社会主义建设之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阶段问题和不同阶段社会主义的实现形式问题。

## 2.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演进

中国共产党人一贯认为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主义才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坚持与时俱进。对照新中国成立伊始到社会主义改造再到改革开放的建设实践可以发现,我们确实始终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迈进,而且欣喜的是我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正在经历一个从主观到客观、从教条到科学的进步的过程。

第一,对生产资料公有制问题的认识。与苏联模式一脉相承,我国曾在社会主义改造基础上建立了全面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所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苏联式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合作社)两种形式,其中全民所有制是基本形式。这种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与新中国成立前的国民经济被“三座大山”完全掌控息息相关,与当时城市的生产力水平及农村的土地所有状况相适应。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建国基础决定了我国在向科学成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过渡之前,没收地主土地、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资产这一步骤不可逾越,而是在国家对此进行没收后,只能先以国家所有的形式进行保留。但是,向科学成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过渡的过程并不是单单通过生产资料法权上的硬性过渡就可以完成,而是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社会生产方式的演进自然完成。这就是说,“所有制首先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存在于生产中……而且,这种占有的方式必然由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所有制的第二层含义——占有方式的法的关系仅是“由占有方式本身产生的并规范人们占有行为的社会意志的体现”,即生产的强制通过法的强制表现出来的形式而已(郭小鲁,1994)。“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资料,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家庭”,但是“这些法律,只有当大土地所有权适合于社会生产的时候……才有经济意义”。所有制的重建和改造若拘泥于法的强制、脱离现实的生产方式,必然跌入唯心史观的泥坑。完全的生产社会化和公有制只有在马克思所说的高级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实现的前提是人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能够生产出足够多的生活享受资料,利用社会产品奴役他人劳动的动机和机会都不存在,生产资料没有私人用途,而“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现实的生产力的特点是发展水平不高,现实的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其“在经济……方面仍带有它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因此,无论是生产资料的价值或者是劳动的价值,仍必然带有资产阶级法权的色彩,商品经济必然存在,相应地,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1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0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4页。



市场也应该发挥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在市场中所有制的核心——产权也应该受到保护。只有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保护产权，发挥资本、劳动等一切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率，才能发挥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消灭贫穷。“资本主义在劳动组织方面创造了这样一些制度……这种制度同时又是科学组织生产的最高成就。”非公有制的生产组织形式作为一种来源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自主的经营决策、灵活的运行机制，有利于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有助于市场交易秩序和市场竞争体系的形成，其存在和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而“我们既然掌握了国家政权，就用不着害怕同资产阶级合作社达成协议，因为这种协议必然使它们服从我们”。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实行了市场经济体制，通过实施“抓大放小”、股份制改造、发展民营经济、引进外资等措施逐渐将资源配置权还给市场，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局面，集体所有制、国有制、其他所有制三分天下，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第二，对按劳分配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从狭义片面到科学全面的过程。经典文献中的“按劳分配”指的是“每个生产者，在做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具体的测量尺度包括按劳动时间分配和按劳动强度分配两种。其实现条件是“社会在劳动者之间所分配的是作为个人消费品的劳动产品，而不是个人消费资料的价值”；个人的劳动已直接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周为民和陆宁 2002）。尽管在计划经济年代一再强调按劳分配是必须贯彻的原则，尽管这种分配在法的强制上与高度的公有制水平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相一致，但这种以按劳动时间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普遍表现出来的最显著特征却是平均主义“大锅饭”，不仅在生产效率方面起了阻碍作用，蛋糕越做越小，也在实际中造成了“多劳不能多得、少劳也不少得”的不公平分配，并不是真正的按劳分配。分配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是对按劳分配的“劳”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当前的生产力水平还不能将个人劳动直接等同为社会劳动、劳动的复杂程度和质的区别仍然存在，劳动量的计量只能通过市场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转化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用劳动贡献的价值来衡量，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并且一切自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应可以通过市场中不同要素的价格显示出来。分配体制必须逐步转为以按劳动贡献分配为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成为多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包括成为投资者，继而通过市场计算分配社会总劳动，实行按个人参与社会生产所提供要素的市场价值分配，即形成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初次分配体制。这不仅可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也可以带动整体富裕。

第三，资源配置方式和政府职能正在逐步转变。经济计划可以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指令性计划具有强制力，是一种隶属型的法律关系。列宁曾说，“苏维埃政权现在所面临的管理国家这一提到首位的任务……不是政治而是经济将具有主要的意义”，“这一任务分为两个主要项目：（1）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以各种形式实行最广泛的、

《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0页。

《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7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5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7页。

遍及各地的和包罗万象的计算和监督；(2) 提高劳动生产率。任何一个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集体或国家，只有在资本主义充分地造成了完成这两项任务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基本前提这种条件下，才能够解决这些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政治意义非常明确，但在经济意义上，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初步打下了工业化基础后，逐步显示出其在计算、分配和监督问题上高成本，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问题上低效率的特点。我国在 1978 年后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市场”和“计划”都要为我所用的方针，市场和政府在配置资源中的地位和作用理性回归，宏观调控体系逐步健全，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逐渐厘清，已经逐步将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交还市场。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弥补市场失灵。总之，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体的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完善。

### 2.3 经济体制改革与分配体制改革的本质

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是一般规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概莫能外。但如何透过生产关系识别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阶级性质？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还是生产关系的法的强制？长期以来理论界的一部分专家、学者一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作为区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但马克思说，社会生产过程“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它“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只有立足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本身，才能辨别出资本主义私有制中的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国家私有产权下的生产关系有着相当大的差别。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一般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式，这个历史来自工业革命，来自蒸汽机和各种纺纱机、机器织布机的诞生，来自资产阶级大工业化进程。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土地所有权、资本都只是“属于一定历史时期的形态”，三者间存在的“三位一体的公式”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获得的、为一定的历史时代所决定的”，生产过程的特点是“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同活劳动力相对立”，工人“作为生产者的产品的属性而与生产者相对立”。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总是“从直接生产者即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并且“总是强制劳动”。当今资本主义经济体中的国家资本、工人股份等皆是内生于此生产过程的生产关系层次上的调整。

截然不同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私营经济等形式的个体所有制诞生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内生于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资本是积累的劳动，个体所有制经济的原始资本皆来自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体系下的个人消费品，也即个人劳动的剩余，来自重建的个人所有制，企业无论是何种所有制类型，都是我国社会经济机体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社会对个体所有制经济的需求在于其能为社会提供公有制所不能提供的产品，特别是建立在居民个人劳动基础上的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

《列宁全集》第 3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22-123 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49 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44 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27 页。

的组成部分，其产品和收入纳入社会劳动的分配渠道，其价值也只能在完成对社会需要的满足之后才能实现。劳动和资本对立关系的再生产机制已经消失，各种混合经济形式中的劳动联合或资本联合皆是在劳动者所有制基础上的联合，而不是强制的集中，越来越多的人借着改革和制度的红利，获得了更多的财产并成为多种要素的所有者，他们对劳动方式、职业、收入来源拥有越来越多的自主选择权，对所得剩余拥有越来越多样化的资产处置权。劳动已不是异化的劳动，工资还原为劳动的价值，剥削阶级已不存在，社会主义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方向不是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并用其形成资本剥削大多数。在市场上资本作为和劳动地位平等的生产要素投入得到相应的回报，不仅没有影响社会财富的创造，反而使富裕、使共同富裕的渠道更加宽广、通畅。

在此意义上说，和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紧密相连的公有制的主导地位还体现在它造就了一批有经济剩余的劳动者并成为投资者，他们在产权的保护下与原有公有制可以竞争，更可以联合，使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更加多元化。以股份合作制经济为例，企业中的员工既投入劳动，又投入资金，劳资紧密相连，成为一种符合激励相容原则、生产效率较高、能保证劳动者收入比重逐步提高的重要形式。这种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特点，是市场配置资源过程中自动产生的一种公有制实现形式。

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国有化水平很高，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包容所有制的多层次。公有制和非公有制角色不同、分工不同，但是同等重要，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各占多少比重，应完全取决于市场竞争和社会需求，并不存在先验的比例。我们现在进行的所有制改革，更多的是通过改变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改变生产要素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更具生机和活力，并不是改变社会阶级性质的变革。历史证明，与旧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大集体”及全民所有制企业相比，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增强了经济活力，创造了社会财富，惠及了广大百姓，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

总体来说，对资源配置方式、所有制和分配体制的改革是一个根据生产方式的社会性和历史性，调整生产关系逐步适应生产力发展，并促进生产力更快发展的过程，是社会生产实现形式从单一到多层次、从适应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建国家政权到着眼于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过程，也是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入并逐步中国化的过程。这种改革不是脱离而是完全符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论思想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有效实践和真正发展。

### 3 马克思主义的资源占有与利益分配关系的权力逻辑

#### 3.1 生产-分配问题与经济学研究范式

人类有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一种是生产有价值的产品以便交换，另一种是占有他人所生产的物品，冲突经济学称之为“生产与交换”、“掠夺与冲突”（杰克·赫舒拉发，2012）。生产与交换可以增加社会财富的总量，掠夺与冲突仅仅在总量的基础上进行再分配，这二者之间的平衡一直是人类历史的主线。一个统一的经济理论应能包括这两种社

会互动的主要形式。传统西方经济学几乎只关注了生产与交换的方式,对冲突性活动的研究并没有融合到经济学思想的主体上去。“从科学的角度来看,马克思的工作察觉到了现代冲突理论所试图填补的空白。”(杰克·赫舒拉发,2012)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斗争尤其是阶级斗争摆在了人类社会活动的中心位置,既从生产力要素角度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又从不同生产力要素所有者的分化即阶级对立的角度研究了剥削与分配,构建了统一研究生产—分配问题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

相应地,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也可以就生产—分配问题给出统一的政治经济学解释。权力范式主张考虑各个经济利益集团间的矛盾冲突,用制度-结构分析方法研究社会制度和权力结构的变化,从权力角度对经济组织内部结构和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的演化进行分析,将生产和分配的关系问题解析为不同经济利益个体或集团之间的权力关系、不同社会体系之间的权力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依赖和合作,也包括矛盾和冲突。

在经济学权力范式的分析中,广义的权力指行为主体凭借所掌握的资源而形成的对其他行为主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权力结构是权力主体与客体的种类、数量及其相互影响的方式。各种权力角色以不同的权力关系相互作用,构成整个社会的权力结构,权力结构是社会活动的基本结构。资源是权力的基础,如果仅从权力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赋存状态来分析,权力资源既包括行为主体自然存在即拥有的元资源,又包括在元资源基础上与元资源相结合并产生权力的衍生资源。元资源包括人的体能、智能等自然禀赋,也包括个体成长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内容。衍生资源主要包括组织、资本、信息等。不同的资源决定了不同的权力性质,从而形成不同的权力主体。根据不同的权力来源和权力主体,权力可以分为政治权力、社会权力和经济权力三大类。政治权力是政治主体为实现某种根本利益(包括共同的利益和原则),凭借政治资源支配、制约政治客体的能力,一般具有公共性和合法的强制性。社会权力是社会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利用社会资源支配、影响社会客体行为的能力,通常体现在宗教、家庭和行业协会等各种非官方、非营利的社会组织中。经济权力就是经济主体凭借掌握的经济资源,为实现自己的目的而影响他人的能力,经济资源既包括厂房、设备、材料、资金、组织等有形资源,也包括体力、智力、信息、信誉等无形资源,经济主体在某项经济活动中的权力大小,由其掌握的资源的重要性、稀缺性和替代性所决定(张屹山等,2013)。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探索性的,是独创性的,是逐步推进的。经典马克思主义著作中鲜有明确的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包容性理论,更没有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和分配关系的具体描述。长期以来,理论的滞后、认识的机械、思想的保守都严重影响了我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的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所以,有必要找到一种可以更明确地对所有制与分配关系问题,尤其是社会主义不同阶段的生产方式下所有制与分配关系问题给出逻辑一致解析的理论框架。这种理论框架要对一般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现象具有解释能力,要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权力范式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并行不悖,既可以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所有制与分配关系问题自圆其说,又可以为解决社会主义不同阶段生产方式下的所有制与分配关系问题给出有信服力的方法论。这就是通过结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和经济学权力范式构建的马克思主义资源占有与利益分配关系的权力逻辑。

有机整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与经济学权力范式、构建马克思主义的权力逻辑的现实可能性在于这两个经济学范式从研究范畴、研究角度到研究方法都具有相容性，从某种角度上讲，二者是同构的，可以说马克思本人就是一位优秀的权力经济学家。

在权力范式经济学研究中，市场机制就是市场主体之间关于经济剩余的利益分配体制，价格就体现着利益分配关系。即使存在着个人、企业、政府等各种形式，其作为权力主体或客体，共同点仍是对分工合作和合作收益分配的关注。例如，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其在市场上必然通过利用供给与需求间的非均衡状态、企业之间的比较优势、行业的垄断力等一系列市场势力即经济权力，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或者利润所得，尽可能占有更多的生产者剩余；从企业内部来讲，如果把企业看成是一系列契约所构成的经济组织，是一个生产要素所有者协作生产、共同受益的交易方式，那么所有者们较量的目标就是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与经济剩余分配无关的契约没人感兴趣，也就不成为契约。此外，政府的主要职能也与利益分配有关，其主要经济职能是通过一系列的财政和金融政策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实施，调控社会的再分配，从而保证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公平分配。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分配”指的不是狭义的商品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的社会产品分配这一单一环节，而是指生产条件的分配和产品的分配之间循环往复的动态过程，每一期生产的历史结果必将成为下一期生产的自然前提，或者说每次博弈后的经济收益，将被累积为下次博弈的资源继续形成权力，继续参与生产和分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劳动者的工资只是维持劳动者生存的最低标准，这进一步决定了劳动者除了劳动力一无所有的经济现实，造就了在生产条件的分配中工人只能处于被人来鞣、分配中只能屈从于按资分配的地位。

有鉴于此，下文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权力范式经济学有机结合，从权力关系视角解读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变迁规律，并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源占有与利益分配关系的权力逻辑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下的所有制与分配关系。

### 3.2 阶级社会的发展史就是权力结构变迁史

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支配行为出现以来，权力就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人类社会就是由各种权力关系网交织而成的权力社会。人与人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权力一直是维持、调整并发展社会生活秩序的基本手段，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资本主义社会的典型特征就是初始禀赋不同的个体进入不同的契约，进而拥有不同的阶级地位，产生收入和对他人行使的权力的差异，阶级关系的一个方面便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拥有权力（萨缪·鲍尔斯，2006）。其实，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每个发展阶段，都起源于不平等的资源禀赋为个体带来不平等的契约可行集并通过最终的契约安排带来主体间不平等的利益分配，连续的财富差异最终把人们归入各个离散的阶级，从而形成每个阶段独有的权力结构。阶级社会的进程就是权力结构不断变迁的过程。

在奴隶社会之前，每个人都在按自己的本性要求并凭借自身的各种能力去适应自

然、改造自然。一些人凭借劳动积累或掠夺积累的财产需要加以保护、人类的群体生活需要组织和指挥、群体内的纠纷需要裁决，于是单个的个人便以事实契约的形式将某些权力让渡给部落氏族，权力结构表现为血缘关系下的规则，人类社会处于一种亚权力状态。

在这种状态下，由于群体的协调能力增强，氏族或部落得以逐渐发展壮大，与此同时，氏族和部落之间的对立也明显增强。在部落战争中，一些战俘被强制性地成为奴隶，一些穷人因为债务无法偿还出卖人格也成为奴隶，渐渐地人类社会进入到第一个“不平等”的社会——奴隶社会。这个“不平等”体现在奴隶社会是一个权力结构绝对失衡的社会，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权力关系是所有社会权力结构中差异最大的，奴隶没有任何法律上的人格和权利，不能享有私产，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这种绝对固化的权力结构决定了其社会制度是一种缺乏弹性的制度，绝对失衡的权力结构也决定了这种社会制度不能长期存在。

奴隶起义是奴隶凭借自身仅有的元资源与奴隶主特权进行对抗的唯一手段。以西欧为例，奴隶起义使奴隶社会逐渐向“隶农制”过渡并具有了中世纪封建领地的某些特点。不过在历史上，罗马最后被一个用另外一种生产形式代替了奴隶制的民族征服，日耳曼的各级军事首领及其扈从通过掠夺、占领、封赐得到了大片人民的田地，以封建农奴制为代表的封建主义开始了。在奴隶制的瓦解过程中，武力作为最直接的一种形成权力的资源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在西欧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变革中，蛮族的武力征服是最终决定性的力量（胡玉堂，1980）。

封建社会是权力结构相对封闭和失衡的社会，包括两个层次的权力关系：一是君主与封臣的权力关系；二是封臣与农民的权力关系。君主的权力至高无上，封臣只是贯彻君主的权力，在没有严格的法律约束下，君主可能随时收回其权力。农户由于地理和户籍制度的约束，一般只与其领地的领主发生经济关系，他们耕种土地并有义务和责任采取实物和货币形式缴纳地租。此时，所有权引致的剩余索取权仍掌握在君主及地主手中。这种权力结构与奴隶社会相比，由于农户仍有一部分剩余，存在农户充分使用土地增加生产效率的技术激励。但是，作为直接生产者，农民理性地倾向于自己生产全部生活必需品，远离市场，这与商业化的专业分工相对立，而没有后者，就不会有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剥削者也没有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动力，其增加收入的最有效途径是通过增强军事实力、扩大自己的领地内直接生产者的人数、尽可能多地从生产者那里榨取更多劳动剩余。掠夺和冲突导致大量的资源被用于非生产性消费，经济增长成为不可能。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社会权力结构上的共同点在于农民和奴隶名义上直接享有全部生产资料的使用权，但是却没有独立经济属性的私有产权，生产资料（主要表现为土地）所有者的经济权力十分庞大，其作为剥削阶级仍通过超经济强制方式夺取生产者的全部或部分劳动成果，从而再生产其自身。可以说，剥削阶级的成员凭借占有权对使用权的支配、直接借助超经济的政治或社会权力维持社会的生产，维持人身依附关系。

在掺杂了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后，经济增长趋于收敛的农业社会就孕育着权力结构的变迁。由于各国的权力主体在博弈后达成的结果不同，社会权力结构也发生了不同的重构，社会形态过渡在不同国家表示出不同的形式。以英国和法国为例，在这两个邻邦

中，由于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参与方式的区别，农民、地主“具有各不相同的资源可供斗争使用”，非合作博弈呈现出了不同的博弈结果（鲁克俭和郑吉伟，2006）。法国农民由于得到日益加强的集权国家的支持，在与地主的斗争中最终获得了完全的小土地所有权，农民仍与土地相结合；英国农民在与地主的斗争中处于劣势，在获得自由后不久就被赶出土地，成为租地农，而地主则获得了绝对的土地私有权，并最终出现了“地主—租地资本家—农业工人”这一导致英国农业革命的“三层阶级结构”（鲁克俭和郑吉伟，2006）。如果说劳动者与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产生的前提，那么权力主体之间的博弈结果恰好解释了为什么在英国而不是法国最早出现了导致现代经济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国家政权与工业资本家的勾结，更是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资本在它的萌芽时期，由于刚刚出世，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吮吸足够数量的剩余劳动的权利”。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以权力范式重新解读的阶级社会发展史，就是各种经济权力、政治权力、社会权力（尤其指欧洲中世纪到近代前资本主义针对教会势力的斗争）之间错综复杂的斗争和合作史。社会的变迁动力，在于各社会主体在其所拥有的资源基础上形成的权力会产生动态的变化，从而导致权力结构的改变；社会变迁的结果就是社会主体间凭借权力进行博弈的结果。

### 3.3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立统一的权力解读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范式不仅划分出了阶级社会发展史的各个阶段，而且试图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和“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来看，定义生产力的构成要素必须涵盖生产力与人的关系，生产力不应当被简单理解为“物化了的劳动”，而是应当被理解为“物化了的社会劳动”，是“自然界的客观存在机制”（王德峰，2005）。“社会”两个字强调了个体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通过一定的分工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在创造财富的同时，创造了社会本身这一“机制”性群体。相应地，马克思笔下的生产关系，也只能相应地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对立统一的范畴下理解为个人有可能现实地从事当下活劳动的“社会”方式，是个人当下的活劳动与积累起来的社会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个人身处其中的社会生活条件。所以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社会生产方式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与“生产与交换”、“冲突与斗争”两种人类活动方式是一致的，生产力更多体现在“生产与交换”中；生产关系除了体现在“生产与交换”中，还体现在“冲突与斗争”的再分配中。再分配的可能性决定了生产的可能性边界，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2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已成为桎梏的旧的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变成桎梏并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

权力的加入可以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关系表达得更加明晰、准确。生产，可以解释为不同的经济主体凭借不同的元资源（如劳动能力）及衍生资源（如所占有的劳动资料）拥有了不同的权力，并基于生产的互补性进行合作性（及非合作性）博弈。博弈的契约分布由权力对比和生产的可行性共同决定，契约的内容包括生产中的分工（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样，包括权力主体间资源投入的分配、生产工具的分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也包括产品的分配。通过生产过程和产品分配，经济主体的元资源和衍生资源进行了调整和迭代，从而在下一轮博弈前在一定的技术背景下形成了新的权力对比，契约分布集也进行了更新。在这一系统的权力结构中，当期契约可达成的最大化生产水平就是最活跃的生产力；契约中的权力结构（尤其指分配结构）就是生产关系。如果上期博弈后固化的权力结构与本期博弈中主体的权力对比不相称并影响了本期契约中生产力边界部分的达成，生产关系就是发展的“桎梏”所在。长期来看，权力主体的权力对比到达一定程度后，完全可以突破旧有的制度安排，这就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

#### 4 新时期资源占有体系与利益分配体系的演化变迁

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权力逻辑解析了阶级社会发展史和生产力-生产关系辩证关系后，下文将运用此逻辑再论现实的所有制和分配关系问题。

恩格斯指出，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任何经济理论一方面必须同时涵盖对生产和交换及竞争和掠夺的刻画，另一方面必须同时涵盖对其形式尤其是条件的研究。广义的生产关系由此可以如下解释：第一个层次的生产关系是直接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生产性联系；第二个层次的生产关系脱离了器物层次，指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和各个不同生产者之间生产和交换行为及竞争和掠夺行为的条件和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生产要素的占有形式和制度，更应包括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分工方式、分配方式、财富对比状况等。从经济学的权力范式角度看来，第一个层次的生产关系更多的是由契约固化的，是博弈的结果表达，第二个层次的生产关系才真正决定了契约的内容和形式，是博弈的前提和条件。生产、分配是人类生活永恒的主题，关注分配就一定要关注分配的条件——若用生产力-生产关系原理来解释，就是基于生产力水平、分工水平的资源占有形式下的生产方式；若用权力范式来解释，就是经济主体凭借自己占有的资源中可以构成现实的社会生产力要素的部分进行博弈并最终达成兼有生产性和分配性的契约。资源占有带来博弈过程中的谈判力，权力结构最终决定了利益分配的结构。经济类契约中，生产要素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5-676页。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6页。



最主要的可以带来谈判力的资源(也包括工会、行会等一系列社会资源),生产要素的市场供求、自身的特性(可替代性)及对协作生产的重要程度等在不同的社会分工中给经济主体带来了不同的权力——谁控制更多的资源,谁的资源更稀缺有效,谁就在生产中有更大的支配权和管理权,也必然在分配中享有更大的话语权,即剩余控制权或剩余索取权。分配问题是由经济主体之间的权力较量决定的,排除非常态的社会因素,就是由生产要素拥有者的较量决定的。

回顾阶级社会发展史,可以看出谁拥有生产力要素中最重要、最稀缺、最不可替代的部分,谁就拥有更大的生产权、分配权甚至是国家大权。稳定的、被认可的或由国家权力保障的生产关系结构或权力结构就是经济体制或制度。当社会中新要素所有阶层兴起,或发生起义、革命等冲击时,不同要素所有者之间的权力结构就会发生重大变化,量变到一定阶段,新的制度就会代替旧的制度,形成新的权力结构及与其相适应的新的利益分配方式。奴隶社会中,土地是最稀缺的生产资料,奴隶主凭借庄园主的地位享有所有的劳动产品甚至是奴隶的人身占有权,奴隶没有任何产品要求权。随着犁具等生产工具逐渐被奴隶熟练使用、随着奴隶起义的威胁越来越大,奴隶主和奴隶的权力对比发生了变化,奴隶社会面临瓦解。由于劳动者与土地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外来军事力量在夺取政权后不得不采取“分封建制”式的生产-分配方式。封建社会是农业社会的典型形态,土地仍是社会产品的最主要来源,因此仍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君主-地主-耕农的社会权力结构和对土地及产品的占有、使用关系一致。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工业革命带来的生产方式造成了农民与土地分离而与机器相结合,机器成为另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在社会生产中的权重也越来越大。新兴的工业资本家的势力逐渐超越了农业资本家,成为与国家政权结合程度更高的阶层,同时产业工人开始作为一个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另一权力主体。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不得不补充说明劳动资料也包括土地,土地所有者作为农业资本家也是垄断者阶级,这说明工业资本家在权力结构中占据了比农业资本家更为重要的地位,引起了社会主义者更多的关注。到了资本主义繁荣时期,金融资本在社会生产中占据了更为重要的地位,金融资本家也上升至社会最高权力阶层。此时,工人和农民一样,只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和提供者,每个个体只是万千劳动大军中的一员,专业化的分工、标准化的工业流程降低了工人在生产中的地位和贡献。

在《资本论》中,出于对质的分析的需要,马克思将生产要素仅简化为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和简单的体力劳动者,生产方式也狭义化为资本化的生产资料同社会劳动的结合。资本(主要指物质资本,包括货币和生产性物资,尤其指机器)作为一种有价值的生产性投入,本身存在稀缺性,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初期,这种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了资本的所有者——资产阶级这一短边主体拥有生产中的决策权及剩余索取权,即对剩余价值享有分配权。随着机器大工业生产方式的发展,生产过程和工艺对资本设备的需求增加、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资本家在权力对比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结果必然是生产中雇佣的工人更少、工资更低,分配中资本家积累增加,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1页。

有机构成提高将带来人口过剩、失业率提高。尽管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主体,是生产力要素中唯一可以产生增值的部分,但在当时的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下,在当时的生产方式中,作为当时最稀缺的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的权力远远大过了劳动者的权力,分配方式必然是资产阶级要求的按资分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实质便是一些人对另一些人拥有主导性权力,阶级的对立之本就在于权力行使的不对称。阶级社会发展中资本主义阶段的权力结构是资本作为更稀缺的生产资料完全控制劳动,这就是阶级剥削的权力本质。

马克思对生产要素构成进行简化的前提是资本主义及以前的社会处于简单的“生产力要素论”时代,土地、资本、劳动力是有限的几种生产要素形式,以土地和资本尤其是实物资本为代表的生产资料是重要的稀缺资源,从而是最重要的权力来源,农业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的权力优势体现在所有权-生产权-分配权一整套权力系统上。对分配权问题的解决,必将诉诸生产资料所有权问题的解决,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就是夺取生产资料从而结束剥削和压迫。但在《资本论》写成后百余年的今天,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要素的构成及生产要素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都发生了变化,因此权力结构中经济主体的地位和权力也与19世纪的资本主义全然不同,相应的分配方式也呈现出更加复杂化、多元化的特点,应该撇清旧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束缚,重新认识不同的生产要素主体如何行使生产权,并获得相应的分配权。

随着生产方式的进步,生产日益表现出集约化、全球化、多要素复合化的特征,“生产力要素论”相应地发展到“生产力系统论”,物质资本、金融资本、组织资本、信息资本和人力资本在不同的生产领域、行业产业表现出在生产力系统里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尤其是涌现了大批掌握科学技术和技能的人力智力资本,他们作为掌握独特资源的主体拥有了更大的权力,不仅在生产中占据了决策权,也与传统的资本所有者在剩余索取权争夺方面分庭抗礼。不夸张地说,“委托-代理理论”就是为了解决智力劳动者“剥削”资本家的问题。我国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及相应的权力结构已经比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时代、比新中国成立初期大有改观,资本泛化明显,单纯高比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能真正解决劳动者生产、分配和使用劳动成果的现实条件问题,且存在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分配之间建立简单的同一关系,将生产资料公有(国有)制与按劳分配相对应,将二者的比例当作判断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无疑是刻舟求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充分考虑生产方式的变化,逐步建立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结构,改革中需充分考虑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权力结构特征。具体而言应主要关注以下四点。

(1) 生产组织方式和生产要素结构变化导致的权力结构变迁。经典作家的所有制理论有一个前提,即当时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可分。但是在现代经济中,随着信用和股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管理经济及再分配职能的加强,传统意义上的生产资料在所有权与支配权、宏观所有权与微观所有权之间越来越具有可分性,生产组织方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3页。

式的变化导致权力结构的多元化。同时，生产要素形式多样化，资本泛化特征明显，涌现了组织资本、信息资本、知识资本等多种分散性、非实体性的资本新形式，特别是知识资本与其拥有者本身是无法分离的，因此很难大家共有；人力智力资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是让部分劳动者的分配所得超过了生产资料所有者。原有的“生产资料”在资源配置和产品分配中的重要性下降，新要素资本在生产中的作用加大，科学技术已成为第一生产力。由此，经济主体的权力特征也具有了鲜明的时代性，权力结构更加复杂，这表现在单纯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劳动者的边界逐渐消失，新生产要素通过复杂劳动的贡献得以体现，同时很多组织和企业中劳动者本身也是所在企业的股份持有者，股票、基金等二级市场活跃，中小企业所有者也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在社会原有的公有制-非公有制企业划分标准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有机联系方式发生改变，单纯的生产资料公有（国有）水平在识别经济体制和社会性质中的作用逐渐弱化，建立在新的个人所有制基础上的集体所有制及其分配方式逐渐显示出其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优势，非公有制经济也一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等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才能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系统论的要求。同时需看到，权力结构的新变化引致每个经济主体都要求其占有的资源产权得到保护、其按要素分配的收益得到保障，“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是产权制度改革和分配体制改革的目标。

(2) 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权力对等及其自我权责对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求有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前提是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用经济学的权力范式话语来说，即在同一层级内对于不同经济主体要求权力对等，同时确保每一经济主体权力和责任对称是达到资源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的基本途径（张屹山和于维生，2009）。这意味着不管是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还是各种混合所有制企业，都必须具有独立的、清晰的产权，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中皆遵循同样的市场规则，机会平等，权力对等。在产权清晰的前提下，各经济主体皆是能够独立行使权力、承担责任的经济主体，经济权力必须要与经济责任（有时具有外部性，带有社会责任的性质）相匹配。在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亟待解决“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权力与责任”的问题，必须尽快将国有企业区分为公益性企业（严格讲不应称其为企业）、自然垄断性企业、竞争性企业，将企业收入对应为制度性收入、资源性收入和竞争性（即风险性）收入，国企要率先实现权力对等与权责对称（牛福莲，2013）。对公益性国企来说，其存在的价值应为提供公共产品、解决部分就业、参与社会公益；对自然垄断性国企来说，其存在的价值应为自然垄断性产业的前期开发承担巨额投入与巨大风险；对竞争性国企来说，既不该在市场准入、资源获得及金融贷款方面给予特殊待遇，也不应该承担诸如赈灾、公益、捐款等强制性或半强制性的社会责任，也就是要与民营企业享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hk/2013-11-13/c\\_118121862.htm](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hk/2013-11-13/c_118121862.htm), 2013年11月13日。

撇开经济学角度不谈，单从社会学角度讲，机会平等原则和权益与责任同等分配原则也是必需的。参见向玉乔：《社会制度实现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及价值维度》，《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完全相同的权力和义务。

(3) 按要素贡献分配与按基本需要分配的有机结合。个人既可以选择以资本雇佣他人劳动,也可以选择以劳动受雇于他人资本,更可以用各种联合形式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包括知识技术、经营管理能力、资源配置整合能力等比较优势,其提供生产要素所获得的报酬应由要素的市场价格决定。只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坚持按要素贡献分配,才能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保证效率的实现。在这里,资本是积累的劳动,技术资本和人力资本的价值也需通过使简单劳动化为倍加的复杂劳动来实现,按要素分配从本质上说仍是按劳分配。由于人的体力、智力不管是先天还是后天的原因总是存在差别,所以一些人参与社会生产的资源禀赋处于劣势,经济权力不足,无法通过要素贡献得到足够的生存和发展资料,社会必须给予关注并加以保障,实现基本社会福利与服务的均等化。当然这些都需要通过国家的二次分配、社会的三次分配来解决。但是,公共福利与公共服务的实施和升级一定要与现实生产力相匹配,否则难以持续,甚至会造成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危机。

(4) 财产积累与人力资本提升关系中的政府功能定位。国家发展经济、收缴税费、不断增加社会财富,这是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必须实行的。但是如何改善民生却有个思路问题,是靠二次、三次分配的“恩赐”,还是通过初次分配的贡献所得,这在心理上会产生完全不同的感受,同时也会带来完全不同的激励作用。在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今天,劳动收入较低、资本收入较高的分配结构已经不适合当今的生产要素在生产中的权力结构,这不仅影响了公平,也影响了效率。政府必须根据生产要素结构及其形成的权力结构的演进重新进行功能定位,正确处理财产积累与人力资本提升的关系。间接地,政府需对行业产业结构转型进行调控,对投资方向给予引导,要求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直接地,政府应减少在固定资产等物质资本方面的投入,拿出更多资金加强各类教育和培训以增加普通劳动者的知识和技术资本,提升其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提高其在分配中讨价还价的能力,这才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让普通劳动者有尊严地富裕起来的根本之策。

## 参 考 文 献

- 大卫·李嘉图. 1981.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郭大力, 王亚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3.
- 郭小鲁. 1994. 中国所有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汉江论坛, (10): 26-31.
- 胡玉堂. 1980. 西欧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中的几个问题. 历史研究, (1): 21-30.
- 杰克·赫舒拉发. 2012. 力量的阴暗面. 刘海青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引言, 2, 4.
- 鲁克俭, 郑吉伟. 2006. 布伦纳的政治马克思主义评析.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 25-31.
- 牛福莲. 2013. 打破垄断, 让非公经济享受更多改革红利——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刘迎秋. 中国经济时报, 2013-11-27, 9版.
- 萨缪·鲍尔斯. 2006. 微观经济学: 行为, 制度和演化. 江艇,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2-265.

除了生产要素本身的贡献差距外, 现有分配差距也与历史上政府的功能定位有关。参见林毅夫: 《经济发展战略与公平和效率》, 《宏观经济研究》2005年第10期。

- 唐正东. 2011. 马克思生产关系概念的内涵演变及其哲学意义. 哲学研究, (6): 3-9, 14.
- 王德峰. 2005. 论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的原则高度. 江苏社会科学, (6): 42-48.
- 张屹山, 等. 2013. 资源、权力与经济利益分配通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5-20.
- 张屹山, 于维生. 2009. 经济权力结构与生产要素最优配置. 经济研究, (6): 65-72.
- 周为民, 陆宁. 2002.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从马克思的逻辑来看. 中国社会科学, (4): 4-12.